附件2

**银川市科协科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各类科普项目内容，推动我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推进全域科普工作，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弘扬和普及。银川市科协特制定《银川市科协科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项目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立足科普、主题鲜明、注重公益、择优支持、追踪问效。

**第三条** 项目实行自主申报、集中评定、网上公布、立项实施、总结验收的办法。

**第二章 项目申报对象及内容**

**第四条** 项目申报对象：

（一）银川市各县（市）区科协；

（二）银川市范围内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学校；

（三）银川市辖区内各学校及有关单位；

（四）市、县（市）区科协“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

**第五条** 项目内容包括：

 （一）科普活动项目；

 （二）青少年科技类竞赛项目；

（三）科技志愿服务项目；

（四）科学素质提升项目；

（五）科普阵地建设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程序与评定**

**第六条**  申报项目程序。市科协在银川科普网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项目类别、项目内容、项目数量、项目经额、申报主体、申报方式、申报要求及申报时间。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通知，填写申报书，组织申报。

**第七条** 考察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单位进行考察，要求申报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有独立的法人资质；

（二）符合经营范围，经营良好；

（三）有固定场所及工作人员；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成立评审小组。由银川市科协邀请相关部门及专家共同组成项目评审小组。

**第九条** 实施单位的确定：

（一）同一个项目，申报单位有2家及以上的，由项目评审小组对申报单位从项目方案、经费预算、现场答辩、综合评价等方面进行赋分，确定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同一个项目，申报单位只有1家的，由项目评审小组综合这家单位的项目方案、预算情况，进行现场答辩赋分，最后确定该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项目实施资格。具备资格且符合实施条件的，确定为实施单位。若不具备实施条件，本项目取消。

**第十条** 项目立项：

（一）入选项目经市科协研究确定后，在银川科普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银川市科协在项目申报书上盖章确认并下达立项通知，申报单位根据立项通知组织实施。

（二）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要有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项目任务书，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实施、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三）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均申报市财政绩效评估项目。项目结束后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和成果材料，接受市科协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监督与验收**

**第十一条** 下达立项通知。各项目确定承办单位后，由银川市科协下达立项通知并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各项目的承办单位、项目内容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

（一）按照项目任务书开展实施计划，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具体组织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应由申报单位实施，严禁项目转包，如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停止项目经费的拨付。项目如需有关单位联合申报，需在申报表中写明，并明确各申报单位在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

（三）各竞赛类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竞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该竞赛项目，各竞赛项目裁判由银川市科协审定，以确保各项竞赛项目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三条** 项目监督。银川市科协及相关部门负责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一）集中验收。由银川市科协邀请相关部门及专家组成项目验收领导小组验收并进行赋分；

（二）现场验收。项目举办时，验收领导小组成员到现场全面了解该项目举办的情况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三）验收时，项目承办单位向银川市科协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决算、项目工作总结、项目宣传信息和图片等资料并装订成册，以便长期留存。

**第五章 项目经费拨付与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应保障经费的落实，单位实施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验收赋分情况进行拨付:

（一）由单位实施的项目，验收赋分达到90分以上的，银川市科协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申请金额的100%进行拨付；赋分在80—89分的，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申请金额的70%进行拨付；赋分在70—79分的，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申请金额的50%进行拨付；赋分在60—69分的，对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申请金额的30%进行拨付；赋分低于60分的，银川市科协不予拨付。

（二）由个人申报的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经费的5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支出，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如人员工资、招待费等。项目承办单位严格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核算，任何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

**第六章 项目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各科技类竞赛项目，根据评审标准按照比赛成绩评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不得超过参赛人数的15%，其中：一等奖2%、二等奖5%、三等奖8%，

**第十八条** 各科技类竞赛项目允许设置专项奖，如“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个人”“优秀辅导教师”等，严格控制专项奖数量，专项奖获奖单位或个人总数不得超过参赛人数的2%。

**第十九条** 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对各科技类竞赛项目表彰奖励进行监督，各类特色科技类竞赛项目获奖证书必须经过银川市科协、银川市教育局公示后颁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申报银川市科普项目的单位，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银川市科协各类项目。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科普活动项目和科普阵地建设项目时不允许联合申报，除各县（市）区科协外，一家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科普活动项目和科技类竞赛活动项目。

**第二十二条** 申报银川市科协科普项目的单位不得借项目进入校园、社区等公共场所进行推销相关产品的活动。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取消该项目：

（一）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主办方、承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社区居民等收取任何费用，做到“零收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项目活动成本。

（二）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社区居民等参加项目活动。

（三）承办项目及竞赛过程中不得指定器材设备的品牌、厂家和软件商店。

（四）各科技类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青少年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竞赛结果不得作为中青少年招生入学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明确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青少年的竞赛项目，原则上不举办面向学前教育阶段的全市性竞赛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依照《银川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结合科协工作实际制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银川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科协负责解释。